

张潇剑：**WTO透明度原则研究**

来源方式：原创

发布时间：2013-06-19

WTO透明度原则研究

张潇剑*

摘要：透明度原则在国际、地区以及国内法律制度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在GATT/WTO体制中，该原则已与国民待遇原则、惠国待遇原则相提并论。GATT第10条的规定是对透明度原则的明确表述；WTO的若干协定也在透明度方面为缔约方创设了义务。然而，WTO中DSU的一些规定却无助于争端解决程序透明度的提高。但WTO争端解决机构通过对一些案件的审理，将透明度原则视为国际经济法的理性基础和确保WTO创设之国际经贸法律秩序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应当认为，在各国经贸关系日益密切的当代国际社会，信息公开是常态，不公开则是例外。

关键词： WTO 透明度原则 信息公开 可预见性

一、引言

在强调国家主权、国际合作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当今世界，各国均承担着越来越多的国际义务，这些国际义务通常规定在普遍接受的各项国际文件中。随着这类文件的大量、持续增加，有关义务的透明度要求也就越来越高。有学者认为，透明度对于在众多领域（诸如国际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军备控制乃至债务削减等）履行国际义务至关重要。^[1]此外，遇有涉及民主、合法地变更国际法律秩序的场所，特别是在要求国家部分出让主权或预先放弃某些权利以创设国际新义务的时候，透明度问题往往成为争议的一个焦点。

透明度原则现已引起广泛关注，并且在国际、地区以及国内法律制度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在国际层面，如果协议的谈判、制度的设立或者争端的解决等等缺乏透明度，则会被认为是非法的，至少是不民主的。^[2]目前，透明度已成为国际经

法上众多国际协议所采纳的一个公认的法律概念，在GATT/WTO体制中，学者们更是将透明度原则的重要意义与著名的国民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相提并论。^[3] 正确看待透明度问题，可以更好地理解国际经济法的趋同性和一致性这个发展趋势，避免对类似的规则或规范作出相互矛盾、相互冲突的解释。此外，由于透明度的经济内涵，使得这一因素对民主、合法、高效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与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透明度的理论含义

作为WTO的一项重要原则，“透明度”应当具有严格而精确的含义。但在学术界，“透明度”的含义却不尽明确，似乎其本身并不那么“透明”。为了研究的方便和深入，笔者认为还是有必要为此做出界定。就其语意和自然要求而言，法律上的透明度（transparency）是指这样一种情况：一项规则、法律或法律程序应面向大众公开，可以很容易地看到、查到和获得，“就像人们能够毫不费力地透过干净玻璃窗看清事物一样。”^[4] 有关法律文件的作用及效力应当是不难了解的，其所涉及的权利与义务范围对承受者而言是易于知晓的。如果某项规定不符合这些标准，就会被视为“不透明”。另外，相关当事方的政策和行为也应遵守这些要求，以使其他当事方能够容易地获得所需之重要信息，并据此作出评估及采取适当行动。

具体到某些微观领域比如政府采购，有学者还认为，透明度“一种制度，它包含了若干程序，供应商、合同相对方（甚至法律而言之——广大公众）经由这些程序可以确信，政府的商业行为是以一种公正、公开的方式来从事的。”^[5] 该表述就透明度的特性来讲，提及了政府商业行为应当公开，这与前段文字对透明度的界定是一致的；同时，该表述又从政府采购的特性出发，赋予了透明度以一种新含义——公正，即政府有义务在采购过程中实行无偏见及非歧视待遇。但在笔者看来，对透明度的这一表述有些失之过宽。透明度主要是指相关信息的明确和容易获得，它属于程序事项，而不宜包括相关政策应当是什么、有关待遇是否公正等实体性判断，除非实体事项对信息的获得直接构成影响。此点还将在下文中述及。

总之，目前在GATT/WTO层面尚无普遍公认的关于透明度的定义。从实际情况来看，笔者认为“透明度”至少应当包含两项内容：一是相关信息应是公开的，二是相关信息应是易于获得的。前者是信息提供方的义务，后者是信息接收方的权利；前者是后者的基本前提，后者是前者的逻辑结果。这二者的关系相辅相成，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透明度的实质是要确保利害关系方在采取商业以及法律行动时，应当充分知晓相关信息，包括知晓那些如身另一利害关系方不履行透明义务、不进行充分合作便无法获得的信息。

应当指出的是，信息接收方获得信息的方法属于其自主决定事项，除非有关国际条约对此明确加以限定。然而，信息提供方是否积极配合无疑是决定信息接收方能否顺利获得信息的关键。例如，假若一项国内立法影响到了受国际条约保护的外国投资者的利益，则至少刊载该项国内立法的出版物就应当是公开的并容易